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新增 D 类份额，本报告中本基金 D 类份额的“基金合同生效日”特指 2025 年 7 月 28 日。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18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95,133,879.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在充分研究基本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对市场基本利率、债券类资产收益率、货币类资产收益率等大类资产收益率水平变化进行评估，并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投资品种选择投资策略，以此做出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本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

	债券回购杠杆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其他策略包括国债期货和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A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C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835	021836	0250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98,755,973.20 份	197,718,147.27 份	398,659,758.8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7月1日-2025年9月30日)		报告期(2025年7月28日-2025年9月30日)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A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C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D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805,528.02	53,835.77	-182,293.45
2.本期利润	-9,758,106.23	124,180.68	-814,909.2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8	0.0190	-0.00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8,681,535.52	200,637,446.99	405,216,150.3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6	1.0148	1.01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增加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D 类份额，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D

类份额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自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D 类份额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季度。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	0.11%	-1.12%	0.06%	-0.10%	0.05%
过去六个月	0.04%	0.12%	-0.21%	0.07%	0.25%	0.05%
过去一年	1.74%	0.12%	0.76%	0.08%	0.9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6%	0.12%	0.30%	0.08%	1.36%	0.04%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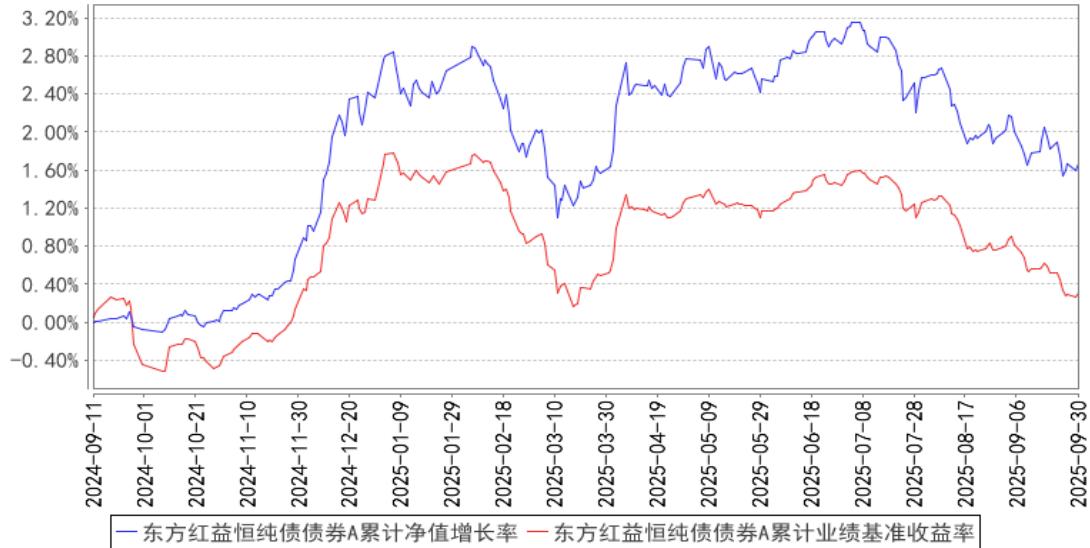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7%	0.11%	-1.12%	0.06%	-0.15%	0.05%
过去六个月	-0.05%	0.12%	-0.21%	0.07%	0.16%	0.05%
过去一年	1.57%	0.12%	0.76%	0.08%	0.81%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8%	0.12%	0.30%	0.08%	1.18%	0.04%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85%	0.11%	-0.93%	0.06%	0.08%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D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
图



注：本基金建仓期 6 个月，即从 2024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德勇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11 日	-	18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0 年 05 月至今任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任东方红锦丰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2 月任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东方红 6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任东方红锦融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任东方红锦惠甄选 18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东方红鑫裕两年定期开放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任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24 年 09 月至今任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货币市场科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同业部金融同业总监、华鑫证券销售交易部部门总经理。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李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2024 年 9 月 14 日	-	7 年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3 月任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03 月至今任东方红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7 月至今任东方红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9 月至今任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债券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具备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基金为初始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5 年三季度，利率债曲线熊陡化，与一季度熊平不同的是，在资金面低位平稳的情况下，受到 7 月反内卷、8 月权益牛、9 月公募基金销售费用新规的接连冲击，加之增值税恢复征收对定价中枢的抬升，长债收益率上行更多。截至 9 月底，5 年、10 年、30 年国债收益率分别上行 9bp、21bp、39bp 至 1.60%、1.86%、2.25%。除期限利差之外，品种利差也纷纷走阔，同期 10 年国开债收益率上行 35bp 至 2.04%，与国债利差走阔至最高近 20bp。

从当前赔率来看，参考 10 年国债这一市场基准利率与 7 天逆回购这一央行基准利率之间的利差，利差为 40bp 左右，处于年内最高水平，与 3 月中旬前高附近的利差水平相当，可以理解为如果央行宽松取向不变，则该利差定价已经具有一定赔率保护；进一步地，30 年国债与 10 年国债之间的利差为 35bp 左右，处于 2023 年初以来近两年最高水平，与 30 年国债期货 TL 上市之初的利差水平相当，主要因为公募基金销售费用新规出台后市场担心偏高的赎回费会导致债券投资回表，使得部分基金偏好品种如超长债的交易地位永久性下降，因此可以理解为如果新规并未使得该品种流动性大幅收缩以至于回到 TL 上市前水平，则该利差定价也已经具有一定赔率保护。综合起来当前长债的赔率较二季度有所提高，后续从操作胜率来看，主要关注两个要点，一是央行宽松取向在当前基础上能否有边际上的加码，如重启买债或重启降息等，二是新规正式稿在当前悲观预期基础上能否有边际上的缓和。后续预计操作上左侧适当布局，并紧密跟踪右侧拐点。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166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66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148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48 元；D 类份额净值为 1.016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0164 元。本报告期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2%；C 类份额净

值增长率为-1.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D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68,674,971.31	96.19
	其中：债券	1,168,674,971.31	96.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270,621.09	3.40
8	其他资产	4,998,800.00	0.41
9	合计	1,214,944,392.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5,652,489.13	25.9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53,022,482.18	70.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3,022,482.18	70.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68,674,971.31	96.2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08	23 国开 08	2,000,000	206,021,260.27	16.96
2	250206	25 国开 06	1,800,000	181,418,202.74	14.94
3	200210	20 国开 10	1,300,000	138,591,575.34	11.41
4	210210	21 国开 10	1,200,000	130,972,471.23	10.78
5	2500006	25 超长特别国债 06	1,300,000	127,577,019.02	10.5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基金合同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会对上述证券继续保持跟踪研究。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998,8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998,800.00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参与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方红益恒纯债 债券 A	东方红益恒纯债 债券 C	东方红益恒纯债 债券 D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5,837,348.69	675,300.7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8,521,478.38	197,244,402.27	496,134,953.5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45,602,853.87	201,555.73	97,475,194.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8,755,973.20	197,718,147.27	398,659,758.83

注：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 D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07 月 28 日。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管理明细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申购、赎回或交易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50708-20250930	300,012,500.00	0.00	0.00	300,012,500.00
	2	20250728-20250928	1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000.00
	3	20250925	0.00	196,984,930.56	0.00	196,984,930.56
	4	20250701-20250702	694,380,378.17	0.00	694,380,378.17	0.00
	5	20250728-20250916	199,999,000.00	0.00	199,999,000.00	0.00
	6	20250728	199,999,000.00	0.00	199,999,00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份额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可能存在巨额赎回的风险，增加基金管理人的流动性管理压力；基金管理人应付赎回的变现行为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或者产生较大波动。本基金管理人后期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份额集中度的影响，同时将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加强对基金持有人利益的保护。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东方红益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 5、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dfhsm.com。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